

IV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、项目编号：HY2024-ZC002，标段号：D6400000141200092-23，包号：第 23 包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除颤仪：属于工业；供应商商为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供应商：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仙泉勇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II、★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的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除颤仪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徕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（15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349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298）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.4.30

